

111 年港都盃全國第二次擊劍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核備文號：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9 月 27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110035009 號。
- 二、宗旨：為推廣擊劍運動，提昇擊劍水準，並做為參加國際比賽選拔之依據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四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擊劍協會
- 五、承辦單位：高雄市體育總會擊劍委員會
- 六、協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高雄市體育總會、國立岡山高級中學
- 七、比賽日期：111 年 10 月 22 日(六)至 24 日(一)，共三天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明德堂、體育館(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公園路 52 號)
- 九、比賽項目：
 - (1) 男子鈍劍個人 (2) 男子銳劍個人 (3) 男子軍刀個人
 - (4) 女子鈍劍個人 (5) 女子銳劍個人 (6) 女子軍刀個人
- 十、報名資格：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者，年滿十三歲以上。
-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選手須持有中華民國擊劍協會有效選手證號。
尚未申請選手證者請至網頁(<https://reurl.cc/AKo7XE>)進行註冊
111 年度尚未繳費者請至繳費系統進行繳費 <https://reurl.cc/MbxjGn>。
 - (二)每人限報一項，不得跨項。
 - (三)報名費：每人每項新台幣 700 元整(含保險費)。
 - (四)經報名後(除天災等不可抗拒因素之外)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。已報名者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；如放棄參賽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- (五)無故棄賽者主辦單位得依 FIE 規則 o. 56. 3 之精神罰款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未完成繳納罰金前暫停其所屬單位所有選手的比賽。
 - (六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5 日截止，請至本會官網「報名與繳費」
<https://reurl.cc/e6Vrnm> 專頁登錄報名資料，並完成繳費。
 - (七)報名聯絡人：劉潔明先生，E-Mail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電話：(02)8772-3033
 - (八)報名截止日期至 111 年 10 月 12 日期間內修改報名資料需來函本會，繳付 2 倍報名費後始得修改報名資料；增加報名者可於本會線上報名系統逕行登錄，需付 3 倍報名費。
- 十二、賽程：選手檢錄時間為比賽當天上午 08:00 開始，08:20 檢錄完畢，並於 08:30 準時開賽。
 - (一)111 年 10 月 22 日(星期六)
男子鈍劍個人、女子銳劍個人
 - (二)111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日)
男子銳劍個人、女子軍刀個人
 - (三)111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一)

男子軍刀個人、女子鈍劍個人

十三、 比賽規則：依據國際擊劍規則總會（F. I. E）競賽規則進行，並實施消極比賽規定。

十四、 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預賽採分組循環，複、決賽採單淘汰制。循環賽每場 5 點/競賽時間 3 分鐘。直接淘汰賽每場 15 點/3 回合，每回合 3 分鐘，中場休息 1 分鐘。

（二）單淘汰賽時，選手連續比賽，可依規定提出休息 5 分鐘請求。

十五、 器材規定：

（一）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國際擊劍總會規則之規定。運動員應自備符合國內賽事規定之裝備和器材參加比賽，劍服、劍褲、面罩、小背心須達到 350 牛頓抗力以上，未符合標準者不得上場比賽。

（二）本次競賽無賽前器材檢驗，比賽選手自備合格劍具、裝備由場上裁判檢核。

（三）比賽裝備劍具請運動員自備，並準備上場的第二把(含以上)的預備器材，沒有預備器材，依規則之第一類罰則處罰之。

十六、 獎勵：

（一）各項比賽冠、亞、季軍頒發獎牌及獎狀，三、四名並列，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獎狀(各單項報名人數不足十二人者，則不頒第五名至第八名獎狀)。

（二）獲獎選手於領獎時須穿著劍服或隊服(不得穿著短褲)、劍鞋或運動鞋。服裝未符規定者不得上台領獎。

（三）本次競賽成績提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並列為 111 年全國第二次排名賽成績。

十七、 申訴

（一）有關本賽事競賽爭議申訴案件，應依據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；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件一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裁判長正式提出。

（二）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，提出書面申訴（如附件二）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隊教練簽名或蓋章，向主辦單位正式提出。

（三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八、 附則：

（一）領隊會議於 111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08：20 在比賽場地召開。

（二）檢錄完成後無故棄賽，則罰鍰其所屬單位新台幣 1000 元整，罰金未繳清前該單位不得報名擊劍協會主辦之各級排名積分賽，並公告於協會網站。

（三）各比賽劍道，嚴格控管人員進入，除裁判及參賽選手，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。（預賽只有比賽選手能進場，複賽能有一名教練進場指導。）

（四）每場比賽於第二次唱名後一分鐘，與賽選手仍未出席者，即以棄權論。

（五）已報名參賽選手若因重大事由無法出賽，請事先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不得無故放棄比賽。

（六）報名表所填列之個人資料為本次賽會統一辦理投保，此外不另作其他用途。

（七）報名截止後欲修改資料如報名單位等，將加收行政費用新台幣 200 元。

十九、 為強化性騷擾防治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如下：

電話：02-8772-3033 傳真：02-2778-1663 電子郵件信箱：taipeifencing2@gmail.com

二十、 本賽事防疫規定依照教育部體育署防疫政策辦理。

二十一、 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得隨時補充之；本競賽規程經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

